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作出，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均須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者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師）可能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要求：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且就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現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